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立信会计金融党组〔2019〕2号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关于对李卫东等十名同志开展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单位(部门):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》的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,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层干部队伍建设,鉴于李卫东等十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一年,现对其开展试用期满考核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考核内容

考核对象在试用期内的政治品质、道德品行、工作能力、工作作风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,重点考核对所担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主要由考核对象撰写述职报告、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考核和校党委研究决定等环节组成。

- (一)撰写述职报告。考核对象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方面,结合本职岗位和实际情况,撰写试用期述职报告(1500字左右),请于3月18日(星期一)前将电子版提交至党委组织部邮箱ganbu@lixin.edu.cn。
- (二) 述职和民主测评。试用期满述职和民主测评工作将在考核对象所在单位(部门) 开展。会上,考核对象作述职报告,党委组织部工作人员发放《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表》,与会人员对其试用期工作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后,由工作人员回收表格。
- (三)征求意见。采取个别谈话、设置意见箱、电子邮件等方式,广泛征求考核对象所在单位、有关方面代表和分管(联系)领导对考核对象的意见和评价。征求意见邮箱:ganbu@lixin.edu.cn。
- (四)综合评价。在综合述职报告、民主测评结果、广泛 征求意见等的基础上,党委组织部向校党委提出初步考核意见。
- (五)确定结果。校党委会研究决定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结果,考核结果分称职(胜任)和不称职(不胜任)两个等次。考核结果认定的基本标准:

称职(胜任):工作有实绩,群众反映良好,在民主测评

时不称职票数不超过1/3的。

不称职(不胜任): 群众反映意见大,在民主测评时不称职票数超过1/3,且经组织考核认定,校党委讨论决定不继续任用的。

三、考核结果的使用

- (一)试用期满考核为称职(胜任)者,继续担任原职务。
- (二)试用期满考核不称职(不胜任)者,责令辞职或免去试任职务。对需要责令辞职或免去试任职务的,一般按试用期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,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牵头执行,有关部门配合积极实施。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,做好思想政治工作,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(一)考核对象要认真对待试用期考核工作,实事求是地 撰写述职报告。
 - (二)考核工作领导及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考核工作职责。
- (三)参加试用期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测评的人员,对考核对象试用期间的履职情况,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闻雅; 联系电话: 68681320、18021097065

联系地址: 浦东校区行政楼 608A 室

联系人: 钟晓晖; 联系电话: 50215381、18021097053

联系地址: 浦东校区行政楼 611 室

附件: 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对象名单

中共上海工宴会计业融学院委员会2019年3月11日

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对象名单

(按任职时间为序)

姓名	现任职务
刘晓明	金融学院副院长
李卫东	国际交流处处长
王妍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
尹晓春	体育与健康学院党总支书记
张银爽	党委宣传部副部长
杜莉	教务处副处长
朱 伟	财务处副处长
黄伟	国际经贸学院副院长
于春敏	法学院副院长
郑 义	"一带一路"研究院副院长

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